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代號：3703
頁次：6-1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別：錄事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1 關於法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法院，是指職司審判工作之法官組成的裁判機關
- (B)裁判機關之法院，有分獨任制或合議制，獨任制係指由 1 位法官審理，合議制則是由 5 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 (C)行合議審判事件可先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包括確定雙方聲明、權利主張、事實主張、證據聲明及進行爭點整理
- (D)行合議審判事件於言詞辯論程序必須由合議庭全部法官出庭加以審理

2 甲主張其所有坐落 A 地之建物一棟出租予乙，兩造簽立租賃契約書約定如因該租賃契約涉訟時，得由甲之住所地即 B 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因乙積欠租金，經甲終止租賃關係，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該建物。關於法院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兩造合意以 B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所以本件訴訟得由 B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兩造合意以 B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未明文為專屬的合意管轄，本件訴訟得由 A 或 B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C)兩造合意以 B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本件訴訟仍應由建物所在地 A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D)兩造合意以 B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未記載得由其他法院管轄，即為專屬的合意管轄，本件訴訟應以 B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甲、乙與丙因繼承而公同共有 A 地，丁無權占有 A 地建屋居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以單獨起訴，請求丁拆屋並將 A 地返還給甲、乙與丙
- (B)甲未得到乙與丙同意，仍得單獨起訴，請求丁拆屋並返還 A 地給甲
- (C)甲、乙與丙必須共同對丁起訴，方有當事人適格
- (D)若乙與丙不同意進行訴訟，法院可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

4 甲為支付工程款開支票給乙，發票地為臺北市、付款地為臺中市，因乙工程施作品質不佳，甲拒絕支付票款。關於管轄法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如為法人，設主營業所在嘉義，乙得向臺灣嘉義地院提起訴訟
- (B)甲如為法人，設主事務所在臺北，乙得向臺灣臺北地院提起訴訟
- (C)乙得向支票付款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D)乙得向支票發票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5 甲將其所有套房分別出租給乙、丙，因乙、丙均遲交租金，甲遂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如果同意撤回對乙之訴訟，其撤回之效力及於丙
- (B)法院如果認定乙欠缺訴訟能力，應命甲補正，若甲不予補正，應裁定駁回全部訴訟
- (C)法院最終判決甲勝訴，乙決定捨棄上訴，乙捨棄上訴之效力不及於丙
- (D)訴訟程序中，如乙、丙中 1 人死亡，訴訟發生當然全部停止之效力

- 6 原告甲主張其為買受人，列出賣人乙為被告，主張已全額支付買賣價金，惟乙卻未交付買賣標的物 A 屋，乃起訴請求乙返還已付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違約金 200 萬元及因不履行買賣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 30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整。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以請求返還價金部分之 1,000 萬元定之
(B)以請求之全部金額共 1,500 萬元定之
(C)以請求違約金之部分與返還價金之部分合計共 1,200 萬元定之
(D)以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與返還價金之部分合計共 1,300 萬元定之
- 7 甲前往某大學法律扶助社尋求協助，表示其前因感染新冠肺炎入院隔離治療，且大樓管理員未即時轉交民事第一審判決書，致未能及時上訴。則關於該法律扶助社對甲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建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必須是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而有不能委任代理或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遲誤之情形，方足當之
(B)甲如果僅以管理員未將該判決書正本及時轉交，造成甲遲誤上訴期間，不能認為是得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
(C)甲入院隔離治療時，如果是發生在上訴之不變期間屆滿後，不能據以聲請回復原狀
(D)甲應先聲請回復原狀，待法院准許回復原狀之聲請後，甲始得再補行上訴
- 8 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B)對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僅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撤銷之
(C)對於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D)訴訟程序停止期間，法院得視事件狀況，依職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9 關於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宣示判決，必須當事人在場，方有效力
(B)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C)法院為判決時，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D)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 10 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應以原告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 (A)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已經為前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B)非專屬管轄之事件，受訴法院認為自己並無管轄權，惟被告未就此提出抗辯且已為本案之辯論
(C)原告欠缺當事人能力
(D)起訴係基於惡意，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 11 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先位請求勝訴，備位請求既然未受裁判，故之後被告合法上訴時，該備位請求並不發生移審效力
(B)對於互斥之兩請求，得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
(C)法院如認為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即無庸就備位請求為調查裁判
(D)係指原告將各請求排列成為先、備位，要求法院先審理先位請求，於認為該請求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始審理備位請求之合併型態
- 12 下列何者，原告不得撤回起訴？
- (A)起訴狀送達被告後
(B)法院之判決確定後
(C)法院已為終局判決後
(D)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後
-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強制調解事件？
- (A)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B)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發生爭執者
(C)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D)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爭執者

- 14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法院為判決時，如不另作判決書，下列何者，非屬法院於宣示判決時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之事項？
(A)判決主文 (B)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C)當事人姓名 (D)上訴期間
- 15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加記理由要領
(B)法院無庸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額
(C)判決之記載不得表格化
(D)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 16 關於上訴第二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為之
(B)應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狀
(C)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D)除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17 關於訴及上訴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告於第三審進行中，不得撤回起訴
(B)反訴因本訴之撤回而失其效力
(C)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仍得提起同一訴訟
(D)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 18 關於上訴第三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上訴之聲明，得為變更或擴張 (B)上訴之聲明，不得減縮
(C)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D)被上訴人得提起反訴
- 19 就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訴外判決，經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上訴，第三審法院就該部分應為如何之判決？
(A)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 (B)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C)廢棄原判決，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D)廢棄原判決
- 20 關於再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後，得於再審之不變期間內，追加其他再審理由
(B)當事人以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之不變期間均應自該判決確定時起算
(C)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D)對於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裁定，均不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理由，聲請再審
- 21 關於支付命令之異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債務人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B)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須附理由
(C)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D)連帶債務人中 1 人或數人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事由提出異議，並有理由者，其異議之效力及於全體
- 22 原告甲依民法代位權之規定代位乙起訴請求丙給付 A 物，經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乙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對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判決起訴時，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B)乙僅列丙為被告屬當事人不適格
(C)乙須於判決確定時起算之 30 日內提起之；若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則自送達時起算該 30 日之期間
(D)於乙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尋求救濟之情形，不影響其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權利

- 23 下列何者不得聲請公示催告？
(A)公司股票 (B)匯票
(C)載貨證券 (D)銀行發給客戶之記名存單
- 24 關於家事事件之保全程序及暫時處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繫屬之家事非訟事件，僅得適用家事事件法關於暫時處分之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程序之規定
(B)於依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合併之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程序中，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家事事件法關於暫時處分之規定，合併就此二事件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
(C)法院依法所為之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D)法院依家事事件法所為之暫時處分裁定，得免供擔保
- 25 下列家事事件，何者並非請求裁判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事件？
(A)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B)扶養事件
(C)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D)繼承回復請求事件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甲住臺南市與住新北市之乙共同至臺中市竊取丙所有之汽車 1 輛，並於高雄市將該車出售予知情之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甲、乙所犯竊盜罪有管轄權
(B)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丁所犯故買贓物罪有管轄權
(C)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丁所犯故買贓物罪有管轄權
(D)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甲、乙所犯竊盜罪有管轄權
- 27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B)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C)訴訟程序會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完全無效
(D)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 28 法官於刑事案件中，有下列何者之情形時，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之規定自行迴避？
(A)法官現為被告之配偶 (B)法官為被害人
(C)被害人覺得法官很主觀 (D)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
- 29 關於選任辯護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偵查中經檢察官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擔任辯護人
(B)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C)強制辯護案件，審判長指定辯護人後，被告不得自聘律師
(D)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無辯護人在場，檢察官逕予偵訊，程序合法
- 30 關於逮捕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對於準現行犯，僅能由司法警察官逮捕
(B)現行犯，不問任何人均得逕行逮捕
(C)對於通緝犯，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
(D)檢察官對自行到場之被告，經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時，得予逮捕
- 31 對下列何者「不得」為公示送達？
(A)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 (B)告訴人
(C)證人 (D)自訴人

- 32 提起上訴之法定期間為幾日？
(A) 10 日 (B) 20 日 (C) 30 日 (D)無期間限制
- 33 下列何者「不屬於」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之入？
(A)被告或犯罪嫌疑入之法定代理人 (B)被告或犯罪嫌疑入之配偶
(C)被告或犯罪嫌疑入之家長或家屬 (D)被告或犯罪嫌疑入五親等外之旁系血親
- 34 下列關於要式行為的敘述，何者錯誤？
(A)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B)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C)通緝證人，應用通緝書 (D)現行犯，不問何人都可以逕行逮捕
- 35 關於羈押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依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所指「法院審問」也包括檢察官之訊問在內
(B)辯護人或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均得檢閱卷宗並得抄錄或攝影，不受任何限制
(C)不論是偵查中、審判中之羈押，或延長羈押，均以經法院訊問被告為必要
(D)被告或犯罪嫌疑入如經法院羈押，就表示日後一定會起訴並判決有罪
- 36 甲涉犯擄人勒贖罪嫌，由司法警察逮捕移送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官不可僅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為有羈押理由裁定羈押
(B)偵查中羈押期間最長得羈押 5 個月
(C)僅須經過法官訊問、而有羈押原因、必要之條件，縱然無犯罪嫌疑重大，亦可裁定羈押
(D)被告之友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 37 關於送交現行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後，應即送交司法警察
(B)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後，應即送交司法警察官
(C)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後，應即送交檢察官
(D)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後，應即送交司法事務官
- 38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何者非屬不必要？
(A)不能調查 (B)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C)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D)證人在國外工作，1 個月後才能返國
- 39 關於法庭進行通常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證物應用提示、使其辨認之方式為之
(B)筆錄應用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方式為之
(C)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應第一優先調查，其順位要在所有證據調查之前
(D)證人採用交互詰問之證據調查方式為之
- 40 在進行「反詰問」時，下列何種詰問依法得對證人為之？
(A)誘導詰問 (B)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C)就證人未親身經歷之事項詰問 (D)以利誘之方法詰問
- 41 關於法定證據方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鑑定人除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法選任外，亦得由被告自行委任。被告自行委任之鑑定人所出具之報告，如鑑定人確具專業能力，亦有證據能力
(B)鑑定人具有替代性，與證人不具替代性不同，因此不得拘提鑑定人
(C)檢察官、法院均得行勘驗。如係檢察官行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如係法院行勘驗，則應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D)勘驗應記載勘驗筆錄，載明時、地，並由行勘驗之公務員簽名

- 42 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一方面是確保無罪推定原則，一方面則避免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證據被湮滅
(B)偵查不公開原則仍有例外，於依法令或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而有必要時，仍得公開或揭露
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C)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並非公務員，因此關於其於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得公開或揭露
之，不受法律之限制
(D)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自亦有權得就所得悉之事
項筆記
- 43 關於「告訴」或「告發」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B)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C)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D)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 44 關於起訴或不起訴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認為被告雖有犯罪嫌疑，但如符合微罪不舉，或被告已受重罪之確定判決等
情形，仍得裁量不起訴
(B)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但被告之所在不明時，因未能聽取被告對於偵查所得證據
之意見，依法不能逕行提起公訴
(C)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但被告已死亡者，應不起訴處分
(D)再議制度是針對檢察官之監督制衡方法之一，告訴人原則上對於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得再議，
被告對於撤銷緩起訴處分亦得再議
- 45 檢察官如欲作成緩起訴處分，其要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A)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B)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所列事由
(C)須考慮公共利益之維護
(D)須得法院之同意
- 46 下列何種程序，非經被告到庭，不得進行？
(A)第二審準備程序 (B)第二審審判程序 (C)第一審宣示判決 (D)第一審審判程序
- 47 關於審判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第一審法院於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之要件時，得為簡易判決處刑
(B)地方法院得就內亂罪之案件進行第一審法院之審理
(C)高等法院就內亂罪之案件，如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D)第三審為事實審，得進行再審之開始審理
- 48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之簡易程序，第一審應如何審理？
(A)法官一人獨任制 (B)法官二人合議制 (C)法官三人合議制 (D)法官五人合議制
- 49 有關勘驗之規定，不得為下列何種處分？
(A)檢查身體 (B)檢驗屍體 (C)解剖屍體 (D)採取尿液
- 50 依刑事訴訟法，下列何人得提起非常上訴？
(A)檢察長 (B)檢察總長 (C)被告 (D)檢察官